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被　　告　劉啓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6號強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李炫德

法　官　陳明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